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107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29 人，代表股份 443,805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04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6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9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428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6,6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3,38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7%；反对 40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9%；弃权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3,387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7%；反对 40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9%；弃权 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4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3,375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6%；反对 405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；弃权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3,375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6%；反对 405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；弃权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2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开展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028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；反对 43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弃权 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3,34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43%；反对 437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9%；弃权 3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030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423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35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3,350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5669%；反对 423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0%；弃权 35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